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第 424 章)

《2015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公告》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2015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公告》(《公告》，載於附件 A)。《公告》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憲報刊登。

理據

2.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條例》)訂明，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或供應玩具及《條例》附表 2 所載列的兒童產品(附表 2 產品)，除非該產品符合《條例》附表 1 (適用於玩具)或附表 2(適用於附表 2 產品)所指明的其中一套安全標準(多屬國際標準或主要經濟體系採用的標準)的全部適用規定。

3. 我們一向留意各有關標準檢定機構對各項安全標準的更新或修訂，並定期將最新生效的安全標準適用於在香港供應的產品。根據《條例》第37條，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修訂該兩個附表，從而更

新適用於在香港供應的玩具及附表2產品的安全標準。上一次更新該兩個附表是在二零一三年。

4. 有關標準檢定機構已更新或修訂了適用於玩具的兩套標準，以及若干適用於八類附表2產品，即“嬰兒假奶咀”、“家用雙格床”、“家用兒童安全欄柵”、“家用嬰兒床”、“家用兒童高腳椅及多種用途高腳椅”、“兒童繪畫顏料”、“家用兒童遊戲圍欄”和“兒童推車”的標準。我們計劃採用最新的安全標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因而作出《公告》。

公告

5. 《公告》修訂《條例》的附表1及2，以採用適用於玩具及若干適用於上文第4段所提及八類附表2產品的最新安全標準。具體來說，

玩具標準-

- (a) 現行國際標準“ISO 8124-1:2009 (納入了 1:2011 及 2:2012 號修訂)”已更新為“ISO 8124-1:2014”;
- (b) 現行國際標準“ISO 8124-2:2007”已更新為“ISO 8124-2:2014”;
- (c) 現行國際標準“ISO 8124-3:2010”已予修訂並納入了“1:2014 號修訂”;
- (d) 現行國際標準“ISO 8124-4:2010”已更新為“ISO 8124-4:2014”;
- (e) 現行歐洲標準“BS EN 71-1:2011”已更新為“BS EN 71-1:2011 + A3:2014”;

- (f) 現行歐洲標準“BS EN 71-2:2011”已更新為“BS EN 71-2:2011 + A1:2014”；
- (g) 現行歐洲標準“BS EN 71-3:1995 BS 5665-3:1995(納入了第 1 號修訂及第 1 號勘誤)”已更新為“BS EN 71-3:2013”；
- (h) 現行歐洲標準“BS EN 71-4:2009”已更新為“BS EN 71-4:2013”；
- (i) 現行歐洲標準“BS EN 71-5:1993 + A2:2009 BS 5665-5:1993”已更新為“BS EN 71-5:2013”；
- (j) 現行歐洲標準“BS EN 71-7:2002”已更新為“BS EN 71-7:2014”；
- (k) 現行歐洲標準“BS EN 62115:2005 + A2:2011”已更新為“BS EN 62115:2005 + A11:2012”；
- (l) 歐洲標準發布了一個新分部，即“BS EN 71-12:2013 Safety of toys – Part 12: N-Nitrosamines and N-nitrosatable substances”；

附表 2 產品標準–

- (m) 適用於嬰兒假奶咀的歐洲標準現行三個分部，即“BS EN 1400-1:2002”、“BS EN 1400-2:2002”和“BS EN 1400-3:2002”，已更新並綜合成為“BS EN 1400:2013 + A1:2014 Child use and care articles – Soothers for babies and young children – 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 (n) 適用於家用雙格床的現行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ASTM F1427-07”已更新為“ASTM F1427-13”；

- (o) 適用於家用兒童安全欄柵的現行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ASTM F1004-12”已更新為“ASTM F1004-13”；
- (p) 適用於家用嬰兒床的歐洲標準現行兩個分部，即“BS EN 716-1:2008”和“BS EN 716-2:2008”，以及現行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ASTM F1169-11”，已分別更新為“BS EN 716-1:2008 + A1:2013”、“BS EN 716-2:2008 + A1:2013”，以及“ASTM F1169-13”；
- (q) 適用於家用兒童高腳椅及多種用途高腳椅的歐洲標準現行兩個分部，即“BS EN 14988-1:2006”和“BS EN 14988-2:2006”，以及現行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ASTM F404-10”，已分別更新為“BS EN 14988-1:2006 + A1:2012”、“BS EN 14988-2:2006 + A1:2012”，以及“ASTM F404-14”；
- (r) 適用於兒童繪畫顏料的現行歐洲標準“BS EN 71-3:1995 BS 5665-3:1995(納入了第 1 號修訂及第 1 號勘誤)”，以及現行國際標準“ISO 8124-3:2010”，已分別更新為“BS EN 71-3:2013”及已予修訂並納入了“1:2014 號修訂”；
- (s) 適用於家用兒童遊戲圍欄的現行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ASTM F406-12a”已更新為“ASTM F406-13”；以及
- (t) 適用於兒童推車的現行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ASTM F833-11”和現行澳洲／新西蘭聯合標準“AS/NZS 2088:2009”，已分別更新為“ASTM F833-13b”和“AS/NZS 2088:2013”。

—— 附件 B 表列各項最新標準的主要修訂概要。

6. 《公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生效。

影響

7. 《公告》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公告》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而且對經濟、財政、生產力、環境、競爭或家庭方面均沒有影響。更新有關安全標準可加強保障兒童安全，有利可持續發展。因實施《公告》而增加的工作量會由相關部門以現行資源承擔。

公眾諮詢

8.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我們徵詢了約50個主要商會和促進兒童福利機構的意見，告知他們當局計劃盡快採用最新的安全標準。我們亦將建議更新的要點上載本局網頁及公共事務論壇(由民政事務局管理)供公眾參考及提出意見。我們共接獲八份意見，當中並無反對我們的建議。有意見要求當局給予合適的時間以便業界根據最新安全標準訂明的規定作出調整，因此我們建議把最新安全標準的生效日期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查詢

9.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特別職務)陳詠雯女士聯絡(電話：2810 2969；傳真：2869 442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二零一五年一月

《2015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公告》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第 37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附表 1(玩具標準)
 - (1) 附表 1，第 1(a)項 —
廢除
“ISO 8124-1:2009
(納入了 1:2011 及 2:2012 號修訂)”
代以
“ISO 8124-1:2014”。
 - (2) 附表 1，第 1(b)項 —
廢除
“ISO 8124-2:2007”
代以
“ISO 8124-2:2014”。
 - (3) 附表 1，第 1(c)項 —
廢除
“ISO 8124-3:2010”

代以

“ISO 8124-3:2010
(納入了 1:2014 號修訂)”。

- (4) 附表 1 —
廢除第 1(ca)項

代以

“(ca) ISO 8124-4:2014

“Safety of toys—Part 4: Swings, slides and similar activity toys for indoor and outdoor family domestic use””。

- (5) 附表 1，第 2(a)項 —
廢除

“BS EN 71-1:2011”

代以

“BS EN 71-1:2011 + A3:2014”。

- (6) 附表 1，第 2(b)項 —
廢除

“BS EN 71-2:2011”

代以

“BS EN 71-2:2011 + A1:2014”。

- (7) 附表 1，第 2(c)項 —
廢除

“BS EN 71-3:1995
BS 5665-3:1995

(納入了第 1 號修訂及第 1 號勘誤)”

代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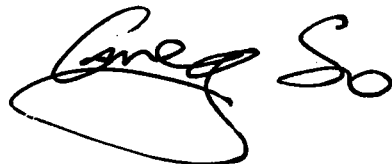
“BS EN 71-3:2013”。

- (8) 附表 1，第 2(d)項 —
廢除
“**BS EN 71-4:2009**”
代以
“**BS EN 71-4:2013**”。
- (9) 附表 1，第 2(e)項 —
廢除
“**BS EN 71-5:1993 + A2:2009**
BS 5665-5:1993”
代以
“**BS EN 71-5:2013**”。
- (10) 附表 1，第 2(g)項 —
廢除
“**BS EN 71-7:2002**”
代以
“**BS EN 71-7:2014**”。
- (11) 附表 1，在第 2(h)項之後 —
加入
“(ha) **BS EN 71-12:2013**
“Safety of toys—Part 12: N-Nitrosamines and N-nitrosatable substances””。
- (12) 附表 1，第 2(i)項 —
廢除
“**BS EN 62115:2005 + A2:2011**”
代以
“**BS EN 62115:2005 + A11:2012**”。

4. 修訂附表 2(附表 2 產品標準)
- (1) 附表 2，第 1 項，第 2 欄 —
廢除
在“歐洲標準”之後而在“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歐洲標準是由歐洲標準委員會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
BS EN 1400:2013 + A1:2014
“Child use and care articles—Soothers for babies and young children—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 (2) 附表 2，第 4 項，第 2 欄 —
廢除
“**ASTM F1427-07**”
代以
“**ASTM F1427-13**”。
- (3) 附表 2，第 6 項，第 2 欄 —
廢除
“**ASTM F1004-12**”
代以
“**ASTM F1004-13**”。
- (4) 附表 2，第 7 項，第 2 欄 —
廢除
“**BS EN 716-1:2008**”
代以
“**BS EN 716-1:2008 + A1:2013**”。
- (5) 附表 2，第 7 項，第 2 欄 —

- 廢除
“BS EN 716-2:2008”
代以
“BS EN 716-2:2008 + A1:2013”。
- (6) 附表2，第7項，第2欄 —
廢除
“ASTM F1169-11”
代以
“ASTM F1169-13”。
- (7) 附表2，第8項，第2欄 —
廢除
“BS EN 14988-1:2006”
代以
“BS EN 14988-1:2006 + A1:2012”。
- (8) 附表2，第8項，第2欄 —
廢除
“BS EN 14988-2:2006”
代以
“BS EN 14988-2:2006 + A1:2012”。
- (9) 附表2，第8項，第2欄 —
廢除
“ASTM F404-10”
代以
“ASTM F404-14”。
- (10) 附表2，第9項，第2欄 —
廢除

- “BS EN 71-3:1995
BS 5665-3:1995
(納入了第1號修訂及第1號勘誤)”
代以
“BS EN 71-3:2013”。
- (11) 附表2，第9項，第2欄 —
廢除
“ISO 8124-3:2010”
代以
“ISO 8124-3:2010
(納入了1:2014號修訂)”。
- (12) 附表2，第11項，第2欄 —
廢除
“ASTM F406-12a”
代以
“ASTM F406-13”。
- (13) 附表2，第12項，第2欄 —
廢除
“ASTM F833-11”
代以
“ASTM F833-13b”。
- (14) 附表2，第12項，第2欄 —
廢除
“AS/NZS 2088:2009”
代以
“AS/NZS 2088:201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015年1月20日

註釋

本公告更新 —

- (a)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附表1指明的若干玩具安全標準；及
- (b) 該條例附表2指明的若干兒童產品安全標準。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

修訂玩具和附表 2 產品的指明安全標準

	現行指明的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 / 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 / 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玩具標準				
<i>國際標準</i>				
(i)	ISO 8124-1:2009 (納入了 1:2011 及 2:2012 號修訂)	ISO 8124-1:2014 (2014 年 1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發射裝置”、“彈射”、“可儲存能量的彈射玩具”及“不可儲存能量的彈射玩具”的定義； ● 就“箭”、“飛鏢”、“自由飛翔”及“前緣”增訂新定義； ● 就“小物件”、“小球”及“彈子”增訂警告的規定； ● 增訂有關彈射玩具的結構、警告的規定，以及測試方法； ● 訂明有關“玩具緊固件”及“擬讓 18 個月以下幼童玩耍的其他玩具或附有質量小於 0.5 公斤的接近球形、半球形、圓喇叭形或圓穹形末端的玩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15、3.51 至 3.53； ● 3.3、3.14、3.25 和 3.40； ● 4.4.2、4.5.2 和 4.5.7； ● 4.18、4.19、5.15、5.24.6.5 和 5.35 至 5.37； ● 4.5.1 和 5.3；

	現行指明的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p>部件”的結構規定；以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有關玩具的凸出部分的保護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8。
(ii)	ISO 8124-2:2007	ISO 8124-2:2014 (2014 年 8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易燃氣體”、“易燃液體”、“頭髮”、“高度易燃液體”和“軟填充玩具”的定義； ● 就“化學玩具”、“極易燃液體”、“類似頭髮的物料”和“模製面具”增訂新定義； ● 刪除“高度易燃固體”的定義； ● 在刪除“高度易燃固體”一詞後作編輯行文上的改動，並增訂用來觀察表面閃燃的條件； ● 訂明以頭髮、絨毛或類似頭髮的物料製成，並從玩具的表面突出少於或相等於 5 毫米的鬚、鬍子、假髮等，會視作頭飾； ● 釐清“全部或局部模製面具”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模製眼罩，也不適用於並無遮蓋下巴或面頰的面罩； ● 修訂兒童可進入的玩具的警告字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5 至 3.8 和 3.12； ● 3.1、3.2、3.9 和 3.11； ● 先前的第 3.10 條； ● 4.1； ● 4.2.3； ● 4.2.4； ● 4.4；

	現行指明的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 / 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 / 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規定擴展至涵蓋所有軟填充玩具； ● 增訂應用測試火焰時的上方高度限制； ● 為測試設備數值增訂容差限度； ● 釐清有關對軟填充玩具應用測試火焰；以及 ● 刪除關於測試報告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5； ● 5.3.3； ● 5.4.2 和 5.4.4； ● 5.5.3； ● 先前的第 6 條。
(iii)	ISO 8124-3:2010	ISO 8124-3:2010 (納入了 1:2014 號修訂) (2014 年 5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釐清選擇測試部分的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
(iv)	ISO 8124-4:2010	ISO 8124-4:2014 (2014 年 10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釐清此部分的標準並不涵蓋用以為充氣活動玩具持續充氣的機動鼓風機； ● 修訂“活動玩具”的定義，並就“充氣活動玩具”及“嬉水淺池”增訂新定義； ● 就繫緊活動玩具的地面條件的資料和玩具安裝方向的建議，增訂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範圍； ● 3.1、3.18 和 3.19； ● 5.2.1；

	現行指明的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 / 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 / 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嬉水淺池提供包裝、組裝及安裝指示； ● 就可充氣活動玩具增訂保養指示； ● 就“遇溺”增訂警告規定；以及 ● 增訂有關充氣活動玩具及嬉水淺池的結構、警告及標籤的規定，以及增訂測試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2.3； ● 5.3； ● 5.4.1； ● 4.10、4.11、5.4.2、5.4.3、6.9和 6.10。
歐洲標準				
(i)	BS EN 71-1:2011	BS EN 71-1:2011 + A3:2014 (2014年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紙板”、“火帽發射玩具”、“發聲聲壓級”、“發聲峯值聲壓級”、“敲擊玩具”、“拉動或推動式玩具”、“時均化發聲聲壓級”、“話音玩具”、“吹響式玩具”及“最高發聲聲壓級”增訂新定義； ● 訂定有關紙板可移除的規定； ● 修訂有關發聲玩具的結構、警告及標籤的規定，以及測試方法；以及 ● 就警告、標記和使用指示是否清晰可閱，增訂良好做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7、3.19、3.36、3.42至 3.44、3.49、3.64、3.69和 3.70； ● 5.1； ● 4.20、7.14和 8.28； ● A.33。

	現行指明的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ii)	BS EN 71-2:2011	BS EN 71-2:2011 + A1:2014 (2014年5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高度易燃液體”增訂新定義；以及 釐清測試火焰的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5.5.3。
(iii)	BS EN 71-3:1995 BS 5665-3:1995 (納入了第1號修訂及第1號勘誤)	BS EN 71-3:2013 (2013年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規定的涵蓋範圍和測試遷移的方法至更多元素； 修訂“檢測限”和“定量限”的定義； 就玩具物料類別的分類提供指引，以及指明每種玩具物料類別當中的訂明元素的最高遷移限制； 就測試程序、分析方法和計算結果作出技術修訂；以及 修訂測試報告的規定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範圍； 3.3和3.4； 4.1和4.2； 5至9； 10。
(iv)	BS EN 71-4:2009	BS EN 71-4:2013 (2013年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涵蓋範圍至“晶體培植套裝”和“產生二氧化碳的實驗設備玩具”； 就“化學玩具”、“實驗套裝”、“晶體培植套裝”、“產生二氧化碳的實驗設備玩具”和“化妝用具套裝”增訂新定義，並修訂“化學套裝”的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

	現行指明的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 / 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 / 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相關的“全球化學品統一分類和標籤制度”象徵符號取代危險符號，並增訂信號詞和索引編號； ● 就“晶體培植套裝”、“產生二氧化碳的實驗設備玩具”和兩者的包裝增訂規定；以及 ● 就“晶體培植套裝”和“產生二氧化碳的實驗設備玩具”增訂安全規則，並修訂“化學套裝”的安全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1； ● 4.2、4.3 和 5.2.4； ● 8.3。
(v)	BS EN 71-5:1993 + A2:2009 BS 5665-5:1993	BS EN 71-5:2013 (2013 年 6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化學玩具”及“實驗套裝”增訂新定義，修訂“石膏壓模套裝”的定義，以及以“模型套裝”、“水溶性顏料及真漆”和“溶劑型顏料及真漆”的定義，取代“模型套裝所供應或推薦的接合劑、顏料、真漆、清漆、稀釋劑及清洗劑”、“水溶性顏料”和“含有溶劑的顏料及真漆”的定義； ● 取消有關照相沖印套裝的規定和測試方法；以及 ● 就測試方法作出技術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1 至 3.3、3.8、3.10 和 3.11； ● 先前的第 8 條及第 12.6 條； ● 11。

	現行指明的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vi)	BS EN 71-7:2002	BS EN 71-7:2014 (2014年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手指繪畫顏料”、“染料”、“顏料調和劑”及“黏合劑”的定義，以及修訂有關“染料”、“黏合劑、顏料調和劑、保濕劑和表面活性劑”和容許的酸鹼值範圍的規定； ● 說明應就特定元素的限值參閱標準 EN 71-3； ● 更新手指繪畫顏料中雜質的限值，以及更新苦味劑的列表； ● 就手指繪畫顏料中的 N-亞硝酸胺增訂限值及測試方法，以及增訂容器的規定；以及 ● 更新防腐劑的列表，以及修訂偵測某些偶氮染料和斷定游離的初級芳香胺、六氯代苯、多氯聯苯及苯並[a]芘的測試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1 至 3.3、3.5、4.2、4.7 和 4.8； ● 4.4； ● 4.5 和 4.6； ● 4.9 和 4.10； ● 附件 B、D 和 E。
(vii)	-	BS EN 71-12:2013 (2013年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 N-亞硝酸胺和 N-亞硝基胺物質訂立一套新的規定和測試方法。 	-
(viii)	BS EN 62115:2005 + A2:2011	BS EN 62115:2005 + A11:2012 (2012年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標準的應用範圍； ● 就“構成危險的故障”和“電子保護線路”增訂新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 3.5.Z1 和 3.5.Z2；

	現行指明的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可拆軟線”增訂條件； ● 修訂電池玩具減免測試的準則； ● 就附有變壓器的玩具、雙電源玩具、電腦玩具和玩具的可觸及部分，給予詳細指引或警告； ● 加入額外規定，即玩具發生故障時，不得出現可能危害安全的不正常運作； ● 訂定玩具可觸及部分的升溫限制；以及 ● 就電腦玩具的結構、間隙和沿面放電距離增訂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7； ● 6.2； ● 7.4 和 7.Z1； ● 9.1； ● 9.9； ● 14.Z1 和 18。

附表 2 產品標準

嬰兒假奶咀

(i)	歐洲標準 BS EN 1400-1:2002 BS EN 1400-2:2002 BS EN 1400-3:2002	歐洲標準 BS EN 1400:2013 + A1:2014 (2014 年 6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標準的三分部合併為一； ● 修訂“奶咀”、“環”和“把手”的定義，以及就“奶咀保護蓋”、“外層包裝”、“奶咀主軸”和“擋板主軸”增訂新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言； ● 3.1、3.4、3.5 和 3.9 至 3.12；
-----	---	---	--	--

	現行指明的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善測試設備，包括擋板模板，以及檢測通風孔和夾捕手指的探查器； ● 修訂有關擋板、環、把手、塞子、蓋、開口的規定和測試方法； ● 修訂有關“彈性組件耐咬程度”的測試方法； ● 就甲醛和雙酚 A 的釋出，以及染色牢固度增訂規定和測試方法； ● 修訂銻、砷、鋇、鎘、鉛、鉻和硒的遷移上限，以及就鋁、硼、鈷、銅、錳、鎳、銹、錫和鋅增訂遷移上限； ● 訂明檢定 N-亞硝酸胺和 N-亞硝基胺物質釋出量的方法； ● 就 2,2'-亞甲基雙(4-乙基-6-叔丁基苯酚)、對甲酚與雙環戊二烯的丁基化產物、2,4-二(正辛基硫亞甲基)-6-甲基苯酚和甲醛增訂規定； ● 更新用以檢定 2-巰基苯並噻唑和抗氧化劑的儀器、試劑和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1 和 5.2； ● 8.3 至 8.9； ● 9.5.2； ● 10.1、10.2、10.6 和 10.7； ● 10.3.1； ● 10.4.2； ● 10.5.1； ● 10.5.2；

	現行指明的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明有關奶咀保護蓋的規定和測試方法； ● 對警告標記作出編輯行文上的改動；以及 ● 訂明測試報告的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 ● 13.3.2； ● 14。
<i>家用雙格床</i>				
(i)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1427-07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1427-13 (2013年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雙格床”的定義； ● 就床褥尺碼合適度(下層床架)增訂有關效能的規定和測試方法； ● 釐清開口應包括床尾構架、床架、爬梯、書桌或書架組件，或以上物品的組合； ● 就爬梯構架之間的開口和空隙訂立新規格； ● 修訂有關卡頸測試探查器的圖示； ● 訂明有關橫向構件的間隔規定適用於上層和下層床架的支撐系統；以及 ● 就警告字句中字母的大小的公制數值作出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1.5； ● 4.4和5.3； ● 4.8.3； ● 4.9.2至4.9.4； ● 5.7.2.3和5.7.2.4； ● 5.9； ● 6.2.2。
<i>家用兒童安全欄柵</i>				
(i)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橫向推出測試的程序；以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7.2.4；

	現行指明的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ASTM F1004-12	ASTM F1004-13 (2013年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說明如某些警告及標記已載於產品上，並且從產品外觀上可看到全部警告及標記而未有被零售包裝所遮蔽，則零售包裝上無須載有這些警告及標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6。
家用嬰兒床				
(i)	歐洲標準 BS EN 716-1:2008 歐洲標準 BS EN 716-2:2008	歐洲標準 BS EN 716-1:2008 + A1:2013 (2013年6月) 歐洲標準 BS EN 716-2:2008 + A1:2013 (2013年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最初和最終的穩定度、摺疊床褥底板和床底板增訂安全規定；以及 修訂標籤和標記貼的使用條件，以及修訂可移動側欄的安全規定。 就床褥底板和床底板的穩定度測試與摺疊測試增訂新程序； 訂明多層的接縫布不視作腳踏； 釐清牢固組件不包括布料和多層的接縫布；以及 修訂靜態負載測試的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3、4.4.7.1 和 4.5； 4.4.1.3 和 4.4.8.1。 5.2 和 5.7.1； 5.3.1.1； 5.3.2.5； 5.8.1。
(ii)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1169-11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1169-13 (2013年5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明如板條在接受心軸／板條強度測試後出現可容許的斷裂情況，則不應再評估是否符合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3 和 6.7。

	現行指明的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 / 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 / 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i>家用兒童高腳椅及多種用途高腳椅</i>				
(i)	歐洲標準 BS EN 14988-1:2006 歐洲標準 BS EN 14988-2:2006	歐洲標準 BS EN 14988-1:2006 + A1:2012 (2012年11月) 歐洲標準 BS EN 14988-2:2006 + A1:2012 (2012年1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整體安全帶”和“腰帶”的定義，並就“安全腰間帶”和“接合線”增訂新定義；以及 ● 區分主動繫緊系統和被動繫緊系統的規定。 ● 把第1分部第3條的所有用語和定義，在第2分部原文採用； ● 修訂一般測試條件，包括初步準備、檢定接合線和測試次序； ● 增加細小加載墊的新測試工具，修訂有關膠墊的規定，以及修訂在穩定度測試和側邊護欄的量度有關橫杆的規定； ● 修訂衝擊測試、其他開口、安全帶固定點強度、組件強度和繫緊系統的安全帶滑動、背靠角度的檢測和側邊護欄的量度的測試程序；以及 ● 就讓腿部伸出的開口增訂測試，並增訂穩定度測試的一般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3 至 3.5 和 3.10； ● 5.6 和 5.7。 ● 3； ● 4.1 至 4.3； ● 5.5、5.7 和 5.8； ● 6.2、6.6.2 至 6.10.1 和 6.13； ● 6.14 至 6.17.1。

	現行指明的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ii)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404-10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404-14 (2014年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身體前側支撐物”增訂新定義； ● 就紙製警告標籤增訂規定，以及就標籤和警告的恆久度增訂測試方法； ● 就附有身體前側支撐物的高腳椅增訂有關效能的規定和測試方法；以及 ● 如釋鎖裝置只容許調節餐盤的位置，可獲豁免遵從餐盤釋鎖裝置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1.4； ● 5.5和7.9； ● 6.2、6.3和7.3至7.5； ● 6.11.2。
兒童繪畫顏料				
(i)	歐洲標準 BS EN 71-3:1995 BS 5665-3:1995 (納入了第1號修訂及第1號勘誤)	歐洲標準 BS EN 71-3:2013 (2013年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大規定的涵蓋範圍和測試遷移的方法至更多元素； ● 修訂“檢測限”和“定量限”的定義； ● 就玩具物料類別的分類提供指引，以及指明每種玩具物料類別當中的訂明元素的最高遷移限制； ● 就測試程序、分析方法和計算結果作出技術修訂；以及 ● 修訂測試報告的規定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範圍； ● 3.3和3.4； ● 4.1和4.2； ● 5至9； ● 10。

	現行指明的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ii)	國際標準 ISO 8124-3:2010	國際標準 ISO 8124-3:2010 (納入了 1:2014 號修訂) (2014 年 5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釐清選擇測試部分的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家用兒童遊戲圍欄				
(i)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406-12a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406-13 (2013 年 5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附件連接組件”及“搖籃／搖床附件”增訂新定義； 就搖籃／搖床附件增訂一般規定和測試方法； 釐清門鎖裝置的規定；以及 規定非標準尺碼的嬰兒床，在設計上只可容許按製造商所建議的使用方向裝嵌主要結構組件，或必須有永久的標記，顯示正確的使用方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2 和 3.1.3； 5.19 和 8.31； 5.8.3.3； 6.18。
兒童推車				
(i)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833-11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833-13b (2013 年 11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二維摺合坐式嬰兒推車”、“三維摺合坐式嬰兒推車”、“繩”、“雙重釋鎖裝置”、“快速釋鎖裝置”、“可拆除車輪的叉式組件”、“鞍座鉸鏈桿”及“帶”增訂新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1、3.1.2、3.1.6、3.1.7、3.1.16、3.1.18、3.1.19 和

	現行指明的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p>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三維摺合坐式嬰兒推車上的鞍座鉸鏈桿、罩篷樞軸和罩篷框架構件、二維摺合坐式嬰兒推車和可變換的臥式／坐式嬰兒推車的框架摺合動作，以及繩／帶的長度，增訂規定； ● 修訂有關停放制動裝置效能的規定和相關測試； ● 在測試指引中訂明測試的次序； ● 修訂防止意外摺合的鎖定裝置，以及推車前方的穩定度的測試程序； ● 就釋放帶扣、拆除車輪及旋轉裝置，以及就頭部卡在坐式嬰兒推車或可變換的臥式／坐式嬰兒推車上的汽車座椅的風險，增訂規定和測試方法； ● 就帶和繩以及鋤傷、削傷和夾傷的風險增訂測試方法；以及 ● 就可拆除車輪的叉式組件增訂標記及標籤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1.21； ● 5.7.2 至 5.7.4 和 5.13； ● 6.1 和 7.6； ● 7.1； ● 7.2.3、7.2.4 和 7.4.2.2； ● 6.4.7、6.9、6.10、7.5.5、7.13、7.14 和 7.18； ● 7.15、7.16 和 7.17； ● 8.2.2.4、8.2.2.5 和 9.2.6。

	現行指明的標準	最新標準 (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ii)	澳洲／新西蘭聯合標準 AS/NZS 2088:2009	澳洲／新西蘭聯合標準 AS/NZS 2088:2013 (2013年3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自動、自動地”、“穩固地附裝”和“永久固定”增訂新定義； ● 列舉凸出部分和包圍腳掌的裝置的例子； ● 就兒童推車儲存時的鎖定裝置、兒童推車安全手環帶、構成危險的間隙和開口，增訂規定； ● 修訂有關肩帶的規定和測試程序，以及幼童腳踏板的測試程序； ● 就設於推車兩旁，並且兒童妥為繫緊於推車內時能夠觸及的上鎖裝置，增訂規定； ● 就有關說明書和標示的規定作出編輯行文上的改動；以及 ● 訂明用於測試會構成危險的尖角的器具，並增訂幼童腳踏板的穩定度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2、4.7和4.8； ● 8.1和9.7.3； ● 8.7.3、8.13和8.14； ● 8.8.2、9.7.1和9.14； ● 9.11； ● 11和12； ● 附錄H和N。